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夏立安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盛跃渊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吴建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于阿里巴巴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今，于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立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曲阜师范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武汉大学法学院任高级访问学者；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于曲阜师范大学任副教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历史系就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01 年 7 月至今，于浙江大学法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盛跃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 9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杭州东华链条总厂任技术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于杭州普尔东滑轨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负责人；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于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新进电子系统（杭州）有限公司任管理者代表、质量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2012 年 1 月至今，于公司先后任品质保证部总监、质量部经理、质量法规部总监、商务部总监、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供应中心和生产运营总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第七次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与安排的议案》
2	第二届第八次	2024 年 4 月 21 日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第九次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二届第十次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提出了意见

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完全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年度内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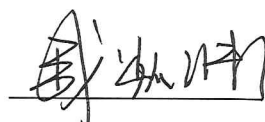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吴建海



夏立安



盛跃渊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